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本公司在此特别承诺如下：

1、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2、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本公司的部分经销商或其核心人员，上述投资者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本公司承诺利益相关方不会参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或受益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